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经认真审阅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就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处置资产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处置资产事项，符合谨慎性原则，计提并处置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鉴于以上原因，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处置资产事项。

2、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部分房产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三处房产（含车位），挂牌价格以第三方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该事项有利于公司改善资产结构和现金流状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转让房产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上述房产转让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敏

何曙光

涂红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